

鴉片戰爭史實考

姚 薇 元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鴉片戰爭史實考

(一名魏源“洋艘狂撫記”考訂)

姚 薇 元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五 年 · 上 海

0 0 2 9 6 7

鴉片戰爭史實考

姚薇元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國光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0175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5 7/16 字數：122,00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6,100本

定價：(6類)0.59元

前 言

第一次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歷史的開端。這次戰爭是以英國爲首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向中國擴張侵略勢力的必然結果。從此以後，中國被套上了一連串的不平等條約的鎖鍊，開始由封建社會一步一步地變成了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中國人民也從此擔負起反對資本主義侵略和封建主義壓迫的雙重任務，中國革命第一步的準備階段也就從此開始。

在中國近代史上這樣的劈頭第一件大事，在整個中國歷史裏也佔着極重要的地位。每一個中國人民都迫切需要知道它的底細；因而考訂這段歷史的材料，闡明這段歷史的真相，是具有現實意義的必要的工作。

關於這段歷史事實的記載，中英兩方各有許多材料和著作。中國方面比較全面的記述，以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撫記爲最早。這篇著述，雖然不是當場的直接記載，但從魏源對於當時資本主義世界的知識，和他與鴉片戰爭當事人的密切關係上看來，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確是記述鴉片戰爭史事的第一等著作；後來流傳的許多關於鴉片戰爭的記述，大都就是這篇著作的化身或縮影。

由於時代和階級的限制，儘管魏源在當時是一位富有世界知識的學者，但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滿清封建王朝裏，一個官僚地主階級的知識分子，畢竟不能直接利用外國的史料，也無法看到全部的

本國文獻，而且，他更不可能突破他的階級偏見；因此，他的這篇著作裏，就不可避免地有許多錯誤和偏見的地方。

作者根據中英兩方有關鴉片戰爭的主要材料和著作，把道光洋艘征撫記全文逐句加以考覈，修正其中的錯誤和偏見共一百餘處。

必須指出：考訂史料只是歷史輔助科目之一，它的目的在於爲研究歷史的專家們提供經過初步整理的材料；只有在替歷史科學服務的時候，考訂工作才能顯現出它的作用和意義。因此，作者把這個粗淺的考訂成果提供出來，希望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同志們能有若干助益，並藉此獲得批評和指正的機會。

本書初稿曾於一九四二年由貴陽文通書局印行。這次重印，對於書中問題的提法、材料的徵引等方面，都經過了修改和補充。由於作者水平的限制，本書內容自不免有許多錯誤，希望讀者同志們予以指正。

姚薇元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於武昌嶺珈山。

目 錄

卷 上

黃爵滋奏請嚴禁鴉片	3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4
林則徐之禁煙方案	6
鴉片輸入之由來	7
清政府之禁煙	10
鴉片走私之情況	12
廣州之中英貿易	15
鴉片運銷之額數	16
許乃濟奏請鴉片公賣	19
林則徐赴粵查辦煙案	21
廣州之十三洋行	22
英國東印度公司	26
律勞卑來粵	27
林則徐銷燬鴉片	28
驅逐英美煙販	31
頒佈具結款式	32
林維喜案	33
九龍之役	34
英商遵式具結	38

穿鼻之役	39
廣州封港	40
焚燒販煙匪船	43
英軍東侵	44
林則徐火攻英船	46
廣州之設防	48
英艦北侵	51
英艦襲陷定海	52
粵海之役	53
伊里布赴浙	55
英艦北犯天津	56
琦善與義律之會議	58
伊里布之求和	63
琦善赴粵求和	65
英方提出之和議條件	67
沙角大角砲台失陷	69
琦善私訂穿鼻草約	71
清政府之宣戰	72
英軍進陷橫檔虎門等砲台	73
英軍侵佔香港	75
廣州恢復通商	76
英軍退出定海	78
奕山赴粵	79
英艦封鎖廣州	80
奕山火攻英船	81
廣州失陷	82

廣州之停戰協定	86
粵省之殺敵賞格	89
三元里之反英鬥爭	90

卷 下

璞鼎查來粵	99
香港英船之遭風	100
廈門之設防	101
廈門失陷	103
英艦離閩侵浙	105
裕謙赴浙設防	106
定海再陷	107
鎮海之設防	110
鎮海失陷	111
寧波失陷	113
英軍焚掠餘姚、慈谿及奉化	115
奕經赴浙	117
奕經之反攻計劃	119
由大隱山攻寧波	121
由大寶山攻鎮海	122
大寶山之役	123
由岱山攻定海	127
耆英伊里布赴浙求降	129
英軍退出寧波	131
英軍圖犯長江	131
乍浦失陷	132
伊里布釋放英俘	134

粵海情況	137
英艦進犯長江	138
吳淞砲台與寶山之失陷	139
上海失陷	140
英艦溯江西侵	141
鎮江失陷與海齡之殉難	142
英軍深入長江之毒計	144
英軍對揚州鹽商之掠奪	145
英軍進犯南京	147
南京條約之簽訂	148
英艦撤退	154
清政府懲治疆吏	154
台灣英船觸礁事	156
廓爾喀請纓事	158
法人進行調停	160
議訂通商章程	161
粵人之反英鬥爭	162
戰後鴉片之輸入	163

鴉片戰爭史實考

(一名魏源“洋艘征撫記”考訂)

卷 上

道光十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

黃爵滋
奏請嚴
禁鴉片

(按)黃爵滋字德成，江西宜黃人，公元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中進士。初充江南鄉試副考官。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任福建道監察御史，翌年轉陝西道監察御史，旋遷兵部給事中。以“遇事敢言”，見知於清宣宗(旻寧)。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八月)擢鴻臚寺卿^①。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奏陳“紋銀透漏由於鴉片盛行，請禁煙以塞漏卮。”疏長二千一百餘言，爲宣宗申禁之張本^②。魏記自“敬籌國計至治以死罪”一段。係節述黃奏大意，非錄原文。該摺呈於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魏記作四月，奪“閏”字。

敬籌國計，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一兩，兌錢千。今則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遽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

(按)黃氏原奏云：“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

① 據清史列傳第四十一冊黃爵滋傳。

② 黃氏原奏載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二頁四至九。以下簡稱始末。

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由此可知銀貴錢賤，稅課疲累，乃當時財政上之一嚴重問題；而一般輿論，又咸信其結癥在於鴉片盛行，致紋銀透漏；故其後各省將軍督撫覆奏黃摺者，皆主嚴禁鴉片，而宣宗申禁之計，於是遂決①。是此一財政問題，實推動禁煙之基力，亦即戰爭之主因，故鴉片戰爭，實爲抵塞紋銀漏卮，反對英人販毒而戰也。

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若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而專誘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按)當時輸入鴉片，雖大部由英商販賣；但鴉片之產地則非英倫三島，而爲印度之 Patna, Benares, Malwa 及土耳其、波斯等地。魏記謂此煙來自英吉利，誤。

當時印度 Patna, Benares 兩地所產之鴉片由東印度公司專賣。Malwa 所產之鴉片，則由印度 Rajputana 及 Central India 之地方政府出售。波斯、土耳其鴉片則多由美商轉販②。鴉片因產地不同，名稱各異，售價亦不等。茲參考諸書③。列表如下：

中名	西名	產地	每箱包數	每箱斤數	通常價格	販賣者
大土	公班(烏土)*	Patna	40	120	800	英國 東印度公司
	刺班(姑泥)	Benares	,,	,,	,,	
小土	白皮(白土)	Malwa Opium	160—200	100	600	印度政府
	金花	Turkey Opium	160—200	100	400	美國
	新山(紅肉)	Persian Opium	Persia	,,	,,	商人

* 另有一種小包公班，每箱八十包，重一百二十斤名小公班④

又按黃氏原奏引余文儀臺灣志云：“咬嚙吧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考余志，咬嚙吧即爪哇①。紅毛即荷蘭②。魏記於“英吉利”下連以“洋人”云云，似指英人而言，誤。

又考余志原文，僅謂“紅毛法尙嚴，約束紅毛及唐人（按即中國僑民）無得吃鴉片，犯則重罰不宥。”並無“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等語。志文既云“重罰”，是明無死罪可知。黃奏所云，必爲傳聞之誤，或係彼杜撰危詞，以爲其主張煙犯處死之根據，亦未可知。魏記係述黃奏，故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之訛傳，非信史也。

又按黃氏原奏云：“臣又聞夷船到廣，由孟邁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即嚴刑示禁。”考當時 Bengal Opium 由東印度公司專賣，由孟邁 Bombay 出口，轉販中國及南洋③。故所謂夷船，乃指英船。據一八七一年東印度財政報告書所載 Dr. George Smith 之調查：緬甸未被英人佔領時，本嚴禁鴉片，吸者死罪。及歸英國統治後，則鴉片公然販賣，其價極廉。俟吸

- ① 各省將軍督撫等覆奏載始末者，共二十八摺，散見該書卷二至卷五。
- ②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P. P. 176—177 and P. 207。以下簡稱 Morse 書。
- ③ 參看 Ibid. Vol. IP. P. 176—177，始末卷一頁一，又卷七頁九，及李圭鴉片專略卷上頁三。
- ④ 始末卷七頁十九。
- ⑤ 余文儀臺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云：“咬嚙吧，一作葛喇吧，本爪哇地。”魏默深海國圖志卷十三引每月統記傳云：“呀瓦，即葛喇吧也。……萬歷間荷蘭於其海口建葛喇吧城。”考印光任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爲噶喇吧下注“滅打比”，是咬嚙吧城即爪哇之 Batavia 城，因其爲全島最大之市埠，故爪哇遂以咬嚙吧見稱。
- ⑥ 臺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一云：“紅毛即荷蘭，又曰紅夷”。
- ⑦ Morse 書 Vol. IP. 177。

食成癖，則次第漲價，以攫巨利云。

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聳發聵，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按)當時鴉片發賣有大窰口，小窰口之設。大窰口設於廣州聯興街，即鴉片總批售處。小窰口遍布各省，即鴉片分銷所。並有行商爲之說合，快艇專司轉運(鴉片貿易詳情見下考)。故鴉片之流毒，蔓延極速。道光時已遍及全國：本部十八省，及山海關、盛京等地，均有吸食鴉片者①。甚至京師重地，衙門胥吏，均染煙癮②。而京師太監，多販鴉片③。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④。故黃氏主用重典，限一年戒絕，過期不改，處以死罪⑤。

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推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

(按)黃奏上聞後，宣宗諭內閣：“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⑥。”時中外官吏覆奏凡二十八摺，皆主嚴禁，惟對黃氏處煙犯以死罪之擬議，多不贊同⑦。

林則徐
之禁煙
方案

湖廣總督林則徐在任先已厲行禁煙，收繳煙具⑧。一八三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二)，奉諭着覆奏黃摺，因陳禁煙方策六條：一搜繳煙具，以絕餓根。二限期一年，勸令自新。三販煙製具，一律重懲。四官吏失察，分別降調。五督令地保，認真稽查。六吸食煙犯，詳審定

讞^⑨。惟原奏中並無魏記所述“國日貧，民日弱”等語，按林氏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五，有查拏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摺，後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喫煙以杜弊源片”中有“迨流毒於天下，則爲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洩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等語。魏記所云，當即據此。惟“數十年後”作“十餘年後，”誤。

是年冬間，林氏進京覲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五日）奉諭，“着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⑩。”

初，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

鴉片輸
入
之由來

（按）鴉片起源於西洋，由罌粟之汁液製成。罌粟產於南歐及小亞細亞。其汁液自古即充藥用。西洋醫學始祖 Hippocrates（約當公元前四六〇——三

- ① 據史料旬刊第三至九期所載道光十一年禁鴉片案各省調查覆奏，及始末卷二頁十二，又卷三頁十一至十二。
- ② 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八五。
- ③ 前書第五期頁一七三。
- ④ 引始末卷一頁一許乃濟奏文。
- ⑤ 前書卷二頁九。
- ⑥ 始末卷二頁九。
- ⑦ 各奏畧見始末卷二至卷五。
- ⑧ 按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册林則徐傳：“林則徐福建侯官人，嘉慶十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歷任浙江鹽運使，江寧布政使等職。精理鹽務河工。道光十二年官江蘇巡撫。十七年擢湖廣總督。在任即厲行禁煙，收繳煙具，頗著政聲。”
- ⑨ 林氏覆奏，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四頁一至十，亦見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惟略其首尾。
- ⑩ 始末卷五頁十六至十七，又卷六頁八至九。

七七年)稱之爲 $\delta\pi\sigma\varsigma\ \mu\eta\kappa\omega\gamma\sigma\varsigma$ (意爲罌粟汁液。改書拉丁字,作 Opós Mēkōnos)。由 $\delta\pi\sigma\varsigma$ (汁液) 嬗變而生希臘語 $\acute{\text{O}}\pi\omega\gamma$, 及拉丁語 Opium 二字。今英法德三國語之 Opium , 西葡二國語之 Opio , 意大利語之 Oppio 等, 皆繼承希臘及拉丁語之系統。我國之鴉片、鴉片、阿片、阿扁等名, 即英語 Opium 之譯音。中世紀時, 阿拉伯人傳習希臘醫術。轉呼 $\acute{\text{O}}\pi\omega\gamma$ (改書拉丁字爲 Opion) 爲 Afyûn , 傳入波斯, 變爲 Abyum 或 Apyum 。今保加利亞語之 Afion , 塞爾維亞語之 Afyun , 土耳其語之 Afyûn , 皆淵源於阿拉伯語 Afyûn 。我國之阿芙蓉、亞榮、合浦融等名, 即其譯音。

又 Opium 在西洋自古用作藥材。羅馬史家 Livius (公元前五九——公元後一七年) 謂罌粟爲麻醉劑。Dioscorides 醫書 Materia Medica 之中, 謂罌粟能使人忘憂多眠, 安神止痛^①。印度往古用爲治咳嗽之良藥, 其吸食之法, 與今略同^②。六六七年, (唐代乾封二年), 我國有拂菻遣使獻“底也伽”^③。底也伽爲一種治痢之藥, 其中含鴉片成分, 蓋即西洋古代有名之 Theriac 。希臘原字作 $\theta\eta\rho\iota\alpha\kappa\alpha$ (Thēriaká), 底也伽即其譯音^④。是唐人已於不知不覺中以鴉片爲治痢之藥矣。唐時阿拉伯人貿易於揚州、廣州等處, 鴉片原料之罌粟, 因以輸入^⑤, 中原漸有種植。郭橐駝種樹書中云: “鴛粟九月九日及中秋夜種之, 花必大, 子必滿。”雍陶西歸斜谷詩云: “馬前初見米囊花。”鴛粟、米囊、皆罌粟別名。郭爲長安人, 雍爲成都人。是唐時陝西、四川已種植罌粟。

宋時以罌粟煮粥, 用爲補品。號曰御米, 其珍貴可知^⑥。蘇軾詩: “童子能煎鴛粟湯。”蘇轍種藥苗詩云 “罌粟可儲, 實比秋穀。研作牛乳, 烹爲佛粥, 老人氣衰, 調肺養胃, ……”是宋人之食罌粟, 猶今人服參茸。宋時所著醫書, 並言罌粟殼萌可治嘔逆, 下痢, 腹痛等病^⑦。元代亦用以治咳嗽及泄痢^⑧。